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摘要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其他資料
- 18** 獨立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陶基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佩青女士
Amir Gal Or先生
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令名先生(主席)
蔡文成先生
莫國章先生

公司秘書

衛耀東先生

授權代表

蔡文成先生
陶基祥先生

股份代號

1612

公司網址

www.vincentmedical.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期間」)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增加6.4%至237.9百萬港元。
- 該期間毛利較2015年同期增加14.9%至77.9百萬港元。
- 該期間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之30.3%增加至32.7%。
- 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 12.1百萬港元(按所報純利計)；及
 - 29.4百萬港元(按相關純利(附註)計)，較2015年同期增加33.6%。
- 該期間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
 - 每股2.53港仙(按所報純利計)；及
 - 每股6.14港仙(按相關純利(附註)計)。

附註：

相關純利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報純利，惟未扣除：

- (i) 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及
- (i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0.2百萬港元。

中期業績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集中為其OEM業務的OEM客戶提供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開發、製造及銷售OBM業務中的自家「英仕醫療」品牌的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本集團承諾通過不斷開發可照顧病人需要而具備未來商業化潛力的創新產品來多元化OBM產品組合，尤其注重呼吸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類別。

醫療器械行業預期將因政府加大醫療保健開銷，人口持續老化及對更佳醫療保健待遇的需求上升而不斷增長。儘管全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氣候欠明朗，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37.9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呈增長6.4%及14.9%。

原設備製造(「OEM」)業務

本集團的OEM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來自OEM業務的營業額達約206.8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營業額86.9%。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增長緩慢，經濟環境不確定，本集團該期間的OEM業務較2015年同期仍錄得約6.0%的增長。此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對一次性造影產品的需求增加。

原品牌製造(「OBM」)業務

該期間內源自本集團OBM業務的銷售額約為31.1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了約9.2%。本集團「英仕醫療」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受海外不明朗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的疲弱。本集團正開發新的OBM產品，故預期OBM業務範疇的增長可望自2017年起得以改善。

有關若干產品滅菌程序的近期事件

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兩條產品線於2016年3月未能通過滅菌控制測試。該兩條產品線的內部滅菌程序已被暫停，而產品則送到美國作滅菌後才再交付該名客戶。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滅菌顧問建議了預防措施，而本集團已調整其滅菌程序以適當地增加保守性。於本報告日期，重新驗證程序已經完成，只待客戶正式簽核。待完成批核程序後，兩條產品線的滅菌程序即會恢復。

於該期間，本集團產生有關滅菌重新驗證程序的額外成本約4.1百萬港元，包括空運產品到美國的額外運費及運輸成本約3.2百萬港元及額外滅菌成本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不預期是次滅菌事件會對其業務及其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任何重大衝擊。

前景

通過增加產品供應擴充OBM業務

本集團繼續通過尋求新型創新技術擴大其產品線。氣泡式持續氣道正壓通氣（「CPAP」）及氧氣混合器系統的開發工作進展良好，而有關產品預期可於2017年推出。家用超聲波霧化器方面，正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共同開發，臨床測試結果正面，並預期可於2017年推出。該產品將以本集團的品牌「英仕醫療」，通過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分銷網絡行銷。本集團相信這些產品將會廣受市場歡迎，原因是中國和新興市場的新生嬰兒及呼吸道疾病病人數目正不斷上升。

與海外科技公司協作

為應付中國和新興市場對高科技醫療器械的不斷需求，本集團正與澳洲科技公司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Ventific」）共同開發家用CPAP呼吸設備。本集團將負責產品製造及將之在中國和日本銷售。此協作配合本集團通過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引入創新海外技術到中國的策略。CPAP呼吸設備的功能性原型正接受測試，而產品預期可於2017年推出。與此同時，本集團預期與一家美國公司完成另一個重要的呼吸項目，其中本集團將負責生產及通過其分銷網絡在中國某些地區銷售有關產品。以上舉措將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呼吸器械產銷方面的市場地位。

擴大在機器人康復業務的產品組合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購了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RRCL」）的控股權益，以擴大本集團在機器人康復業務的產品組合。RRCL是名為「希望之手」（「希望之手」）的創新機器手系統之開發商，旨在幫助中風患者重拾手部活動能力。此新收購業務已與本集團現時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業務單位融合。於該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申請包括德國、瑞士、羅馬里亞、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的產品登記和分銷准許而擴闊希望之手的市場。本集團預期可望2016年底前取得美國的產品登記，及於2017年開始銷售希望之手。與此同時，本集團又將進一步擴大其康復業務至家庭護理市場。初步階段是，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第四季在香港推出復康性家庭護理業務。復康性家庭護理市場預期為高潛力市場，而機器手系統將能更好地迎合中風患者的需要。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機器人康復產品線，本集團已取得一所香港某大學聯屬單位的許可，以共同開發適用於中風患者踝、膝及髖關節的機器訓練設備。隨著此新系統預期於2018年推出，本集團將能加強其在機器人康復產品市場的地位。

英國脫離歐盟

近期「英國脫歐」公投後引致英國和歐洲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本集團預期對英國和歐洲兩地的銷售額均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美國，所以本集團不預期「英國脫歐」會對其銷售額及溢利做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大多數產品線為消耗性器械，其銷售額於經濟欠明朗時會相對穩定。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3.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分別上升了約6.4%。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OEM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因來自銷售OEM成像一次性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有6.0%增長及本集團OBM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因來自銷售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增加有9.2%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的分部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OEM	206,868	195,170
OBM	31,073	28,459
總計	237,941	223,629
產品類別分部		
呼吸產品	80,305	85,008
成像一次性產品	92,854	75,25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36,974	43,102
其他(附註)	27,808	20,265
總計	237,941	223,629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地區分部

美國	166,331	170,228
荷蘭	24,238	-
中國	17,543	18,669
德國	701	13,392
澳洲	8,392	4,814
日本	7,370	7,710
其他(附註)	13,366	8,816
總計	237,941	223,62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韓國、香港及英國。

銷售成本

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60.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55.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7%。銷售成本之增加低於營業額的增長，顯示本集團享有生產上的規模經濟效益。

毛利及毛利率

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7.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67.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4.9%。另外，該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2.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30.3%），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4個百分點。毛利率之增加主因本集團所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

該期間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回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就該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93.3%。另外，有此波動主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回撥約2.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外匯收益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該期間之分銷成本約7.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7.7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7.8%。減少主因為該期間產生之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該期間之行政開支約50.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4.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04.9%。此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產生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6.7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該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5.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百萬港元。減少主因為若干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所聲稱離岸收入所致。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為25.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1%）。該期間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為有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該期間所報純利計)約為12.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0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該期間相關純利計)約為29.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22.0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3.6%。該期間相關純利指所報純利但惟未扣除:(i)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7.1百萬港元;及(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0.2百萬港元。按相關純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因為該期間毛利增加了約10.1百萬港元所致。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881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879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釐定。於該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3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7%)。

資本開支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6.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4.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9.3百萬港元)。絕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主因扣除該期間內支付所得稅及股息的影響後,經營所得現金增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6.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及其他貸款約4.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7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為0.05(2015年12月31日:0.03),乃按總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6.4百萬港元,包括6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該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約13.3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Ventific。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百分比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所界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撥用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全資擁有之公司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VRHK」)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VRHK根據該等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16.8百萬港元。相關擔保已於上市日期解除。除此等擔保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52條之條文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報告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披露並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蔡文成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89,890股股份 (附註2)	59.87%
廖佩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89,890股股份 (附註3)	59.87%
陶基祥	實益擁有人	17,024,110股股份 (附註4)	2.67%
許明輝	實益擁有人	5,470,000股股份 (附註5)	0.86%
符國富	實益擁有人	5,470,000股股份 (附註6)	0.86%

附註：

- 「L」指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 該等權益代表：
 -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代表：
 - (a)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陶基祥先生持有之16,497,778股股份；及
 - (b) 授予陶基祥先生之526,332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及
 - (b)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及
 - (b)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7. 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擁有5%或以上股份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如下：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1,989,890	59.87%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陳友正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248,000	9.60%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4	實益擁有人	61,248,000	9.60%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Company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61,248,000	9.60%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5.17%
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	5.17%
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	6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17%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 (b) VRHK持有之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84.5%權益，後者持有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後者持有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之49%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55%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100%權益。因此，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於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所持有的相同61,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友正先生持有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之45%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100%權益。因此，陳友正先生及上述各公司被視為於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所持有的相同61,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61,248,000股股份乃其作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
6.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持有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持有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之100%權益。因此，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被視為於Bright Way Enterprise Inc.所持有的相同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關於彼等之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於2016年6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佔(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不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假設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除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80港元。

於授出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作廢，故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餘額與於授出日期保持不變。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一名顧問及其他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計劃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的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陶基祥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6,332	-	526,332
許明輝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834	-	528,834
符國富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834	-	528,834
合共				1,584,000	-	1,584,000
顧問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528,000	-	528,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各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行使	17,572,000	-	17,572,000
總計				19,684,000	-	19,684,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包括主要條款、行使價、歸屬期及條件)以及承授人清單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之適用購股權期間(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乃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做法，藉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該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

- (a) 確保本公司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選取並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d) 確保董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裕釗先生、陳令名先生及莫國章先生)組成。區裕釗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期間的中期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刊發。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6年8月25日



致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9至3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 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性簡明綜合財務表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閱工作的適用準則審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37,941	223,629
銷售成本		(160,022)	(155,811)
毛利		77,919	67,818
其他收入		2,912	1,481
分銷成本		(7,067)	(7,741)
行政開支		(50,437)	(24,619)
經營溢利		23,327	36,939
財務成本—借款利息		(196)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	(23)
除稅前溢利		23,090	36,911
所得稅開支	6	(5,783)	(8,161)
期間溢利	7	17,307	28,7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38	22,018
非控制性權益		5,169	6,732
		17,307	28,750
每股盈利	9		
基本		2.53港仙	5.39港仙
攤薄		2.53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7,307	28,750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兌差額	(2,732)	(1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2,732)	(1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575	28,73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86	22,012
非控制性權益	4,689	6,727
	14,575	28,7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166	44,876
商譽		9,591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12,927	13,65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3,342	13,2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6	81,393
流動資產			
存貨		70,210	65,42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8,315	87,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8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358	69,303
流動資產總值		301,091	238,575
總資產		379,117	319,96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股本	13	—*	12,094
儲備		221,411	157,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411	169,358
非控制性權益		49,433	47,729
權益總額		270,844	217,08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02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2,133	2,2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5	5,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9,272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93	30,777
借款		7,867	992
即期稅項負債		16,206	40,383
流動負債總額		103,538	96,903
總負債		108,273	102,8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9,117	319,968
流動資產淨值		197,553	141,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579	223,065

* 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之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2,094	-	-	-	8,572	117,867	138,533	30,165	168,6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22,018	22,012	6,727	28,739
期間權益變動	-	-	-	-	(6)	22,018	22,012	6,727	28,73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094	-	-	-	8,566	139,885	160,545	36,892	197,43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2,094	-	-	-	1,867	155,397	169,358	47,729	217,08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2)	12,138	9,886	4,689	14,575
發行股份(附註13(d))	-	60,000	-	-	-	-	60,000	-	60,000
重組	(12,094)	-	-	12,094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2	-	-	-	182	-	182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18,015)	(18,015)	(2,985)	(21,000)
期間權益變動	(12,094)	60,000	182	12,094	(2,252)	(5,877)	52,053	1,704	53,75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60,000	182	12,094	(385)	149,520	221,411	49,433	270,844

* 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得現金	16,163	5,636
已付所得稅	(29,889)	(5,261)
已付利息	(196)	(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22)	3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9)	(6,497)
其他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	25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4)	(6,4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699	—
償還銀行貸款	(4,458)	(600)
償還其他貸款	(489)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8,015)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98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52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66	(6,6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03	61,862
滙率變動的影響	(2,111)	4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94,358	55,2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358	55,208

1. 一般資料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及研發(「該業務」)。

於2016年7月13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為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蔡先生」)及廖佩青女士(「廖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連同VRI，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上市目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該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該業務一直並繼續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本公司透過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重組已於2016年2月18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參考。除下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該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對客戶的醫療器械銷售額。本集團於該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呼吸產品	80,305	85,008
成像一次性產品	92,854	75,25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36,974	43,102
其他	27,808	20,265
	237,941	223,629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M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6,868	31,073	237,941
分部溢利／(虧損)	41,276	(1,138)	40,13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5,170	28,459	223,629
分部溢利	31,792	5,364	37,15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40,138	37,156
利息收入	25	26
利息開支	(196)	(5)
上市相關開支	(17,09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	(23)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未分配公司收入	680	1,4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1)	(1,698)
	23,090	36,911
綜合除稅前溢利	23,090	36,911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166,331	170,228
荷蘭	24,23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543	18,669
德國	701	13,392
澳洲	8,392	4,814
日本	7,370	7,710
其他	13,366	8,816
	237,941	223,62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EM分部		
客戶A	96,799	75,467
客戶B	54,936	30,808
客戶C(附註)	不適用	27,073

附註：

來自客戶C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入少於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51	6,5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2	1,632
遞延稅項	(120)	—
	5,783	8,161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由2013年7月2日起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

該期間本集團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730	—
已售存貨成本	160,022	155,811
折舊	5,564	7,075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	—
— 作為管理層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4	1,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5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
	1,711	1,25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84	(1,163)
上市相關開支	17,090	—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4,768	2,785
研發支出	3,840	3,2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603	32,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6	2,208
其他福利	4,698	2,72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2	—
	45,519	37,322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2,207)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上市前，本集團於2016年3月宣派股息21,000,000港元，並於2016年4月派付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138</u>	<u>22,01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8,991</u>	<u>408,320</u>

兩個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更詳盡解釋見附註13(e)。

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甚微。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沒有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就該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8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6,497,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370	40,149
31至60日	26,201	25,193
61至90日	20,112	14,500
超過90日	18,632	7,346
	<u>108,315</u>	<u>87,188</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585	9,348
31至60日	3,422	4,104
超過60日	8,265	11,299
	<u>39,272</u>	<u>24,751</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50,000	390,000
根據重新列值註銷股份	(b) (50,000)	(390,000)
根據重新列值增設股份	(b)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每股面值1美元)	(a) 1	8
根據重新列值購回股份	(b) (1)	(8)
根據重新列值配發股份	(b) 1	—*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	(c) 9,998	100
發行股份	(d) 2,500	25
於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經審核)	12,499	125

* 指不足1港元之金額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VRI。

(b)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其股本由美元重新列值為港元(「重新列值」)：

- i) 藉著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按認購價7.8港元(相當於1美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VRI；
- iii) 本公司按1美元的價格(「購回價」)從VRI購回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後該股份已被註銷；
- iv) 認購價被購回價抵銷，因此，(ii)項發行予VRI的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及
- v) 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由於重新列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3.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i)重組前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VHPL」)的直接母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ii)陶基祥先生；(iii)許明輝先生；及(iv)符國富先生各自訂立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70股、404股、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交換VHPL的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VHP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3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以交換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的6,918,630股股份，相當於VM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1%。
- (d)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三名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2,5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該等投資者，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之進賬額5,103,875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510,387,501股股份的股款。
- (f)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27,6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股本是指本公司、VHPL及VMHK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非控股股東出資的股本除外)。

本集團唯一被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如要維持上市地位，其須具備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上市前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至少2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計劃：

批次	歸屬日期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為0.80港元。於2016年6月17日，已授出19,684,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期內授出的各批次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2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3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4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被沒收。

14. 購股權(續)**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19,684,000	0.80
期末尚未行使	19,684,000	0.80
期初可行使	—	

於2016年6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0,573,000港元，其中182,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的開支。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惟受制於多項假設並需顧及該模式的限制。該模式所用重大假設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港元
預期波幅	48.34%
預期年限	10年
無風險率	1.54%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24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夥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

每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往來結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關連公司購買貨物	24,482	31,73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餐飲服務費	535	640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2,467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3,265	2,329
償付一家關連公司員工成本	2,695	1,914
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之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	965	591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4,849	1,653

附註：

蔡先生及廖女士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1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就授予一家關連公司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發出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最大責任為根據該等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16,80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000,00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上市日期解除。

擔保於開始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亦不予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20</u>	<u>3,142</u>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2016年6月30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1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